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辛蕙治
　　洪嘉佑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順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